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 103 年 3 月 26 日作為新機關組織調整生效日者之變更管轄機關法律條文表

序號	法律名稱	條項款目	管轄事項變更情形
1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3 I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3 月 26 日起改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管轄。
2	原住民族教育法	§3 II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3 月 26 日起改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管轄。
3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	§2	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3 月 26 日起改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管轄。
4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	§3	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3 月 26 日起改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管轄。
5	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	§3 I	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3 月 26 日起改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管轄。
6	自來水法	§12 之 1 II、§12 之 2 IV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3 月 26 日起改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管轄。
7	就業服務法	§6 II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3 月 26 日起改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管轄。
8	溫泉法	一、§11 II 二、§14 II	一、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3 月 26 日起改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管轄。 二、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3 月 26 日起改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管轄。
9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	§4 I	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3 月 26 日起改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管轄。
10	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新機關)組織於 103 年 3 月 26 日調整生效後，前揭法律以外之其他法律需配合調整權限業務規定者，於依組織法規之管轄規定修正前，相關權限業務改由各該新機關承接辦理。		

註：為茲簡明，條項款目欄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①（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 103 年 3 月 26 日作為新機關組織調整生效日者之變更管轄機關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表

序號	法規名稱	條項款目	管轄事項變更情形
1	民間機構置社會工作人員補助辦法	§6、§7、§8、§9、§10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3 月 26 日起改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管轄。
2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	§2	本細則之主管機關原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3 年 3 月 26 日起變更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各該規定所列主管機關掌理事項，改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管轄。
3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東埔活動中心收費標準	§2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原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3 年 3 月 26 日起變更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各該規定所列主管機關掌理事項，改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管轄。
4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1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原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3 年 3 月 26 日起變更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各該規定所列主管機關掌理事項，改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管轄。
5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業歧視及勞資糾紛法律扶助辦法	§6(4)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原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3 年 3 月 26 日起變更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各該規定所列主管機關掌理事項，改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管轄。
6	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	§10IV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3 月 26 日起改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管轄。
7	原住民合作社輔導考核及獎勵辦法	§2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3 月 26 日起改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管轄。
8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2 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3 月 26 日起改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管轄。
9	原住民個人或團體經營原住民族地區溫泉	§4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3 月 26 日起改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管轄。

	輔導及獎勵辦法		
10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3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3 月 26 日起改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管轄。
11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3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3 月 26 日起改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管轄。
12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	§3 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3 月 26 日起改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管轄。
13	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5 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3 月 26 日起改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管轄。
14	僱用、進用原住民績優機關(構)及廠商獎勵辦法	§3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3 月 26 日起改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管轄。
15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7V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3 月 26 日起改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管轄。
16	全國原住民運動會舉辦準則	§9 I (3)	本準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3 月 26 日起改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管轄。
17	姓名條例施行細則	§4 II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3 月 26 日起改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管轄。
18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推動小組設置與作業辦法	§6(7)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3 月 26 日起改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管轄。
19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	§4(6)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3 月 26 日起改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管轄。

20	原住民待工期間職前訓練經費補助辦法	§2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3 月 26 日起改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管轄。
21	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	§5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3 月 26 日起改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管轄。
22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3(2)、§4 I (1)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3 月 26 日起改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管轄。
23	教師請假規則	§3IV	本規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3 月 26 日起改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管轄。
24	獎勵輔導造林辦法	§19 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3 月 26 日起改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管轄。
25	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	§6III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3 月 26 日起改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管轄。
26	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新機關)組織於 103 年 3 月 26 日調整生效後，前揭法規以外之其他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需配合調整權限業務規定者，於依組織法規之管轄規定修正前，相關權限業務改由各該新機關承接辦理。		

註：為茲簡明，條項款目欄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 (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 (羅馬符號)、款→(1) (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① (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 (阿拉伯數字)」表達。